

第 6379 號公告

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 (第 584 章)

作出指定及就活動作出宣布的公告

根據《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》(「《支付條例》」)第 4(1) 條，金融管理專員特此指定由銀聯通寶有限公司(「銀通」)營運用以處理涉及在香港的參與者的支付交易的零售支付系統(「該系統」)為就《支付條例》而言的指定零售支付系統。

為免生疑問，該項指定並不包括由銀通營運但不在《支付條例》第 2 條所界定的「零售支付系統」定義之內的任何系統或安排或其任何部分。

此外，根據《支付條例》第 4(4B) 條，金融管理專員特此宣布以下活動獲容許透過該系統進行，惟須遵從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定，包括但不限於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：

- (i) 傳送支付訊息及相關數據以便利支付交易的處理；
- (ii) 授權、結算及交收支付交易；
- (iii) 提供支付解決方案以處理不同支付模式所產生的支付交易；
- (iv) 透過該系統進行附屬或附帶於上述 (i) 至 (iii) 項的其他活動或服務；以及
- (v) 與支付相關的數據分析。

‘參與者’具有《支付條例》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。

2018 年 8 月 31 日

金融管理專員陳德霖

第 6380 號公告

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 (第 584 章)

作出指定及就活動作出宣布的公告

根據《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》(「《支付條例》」) 第 4(1) 條，金融管理專員特此指定由易辦事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易辦事」)營運用以處理涉及在香港的參與者的支付交易的零售支付系統(「該系統」)為就《支付條例》而言的指定零售支付系統。

為免生疑問，該項指定並不包括由易辦事營運但不在《支付條例》第 2 條所界定的「零售支付系統」定義之內的任何系統或安排或其任何部分。

此外，根據《支付條例》第 4(4B) 條，金融管理專員特此宣布以下活動獲容許透過該系統進行，惟須遵從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定，包括但不限於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：

- (i) 傳送支付訊息及相關數據以便利支付交易的處理；
- (ii) 授權、結算及交收支付交易；
- (iii) 提供支付解決方案以處理不同支付模式所產生的支付交易；
- (iv) 透過該系統進行附屬或附帶於上述 (i) 至 (iii) 項的其他活動或服務；以及
- (v) 與支付相關的數據分析。

‘參與者’具有《支付條例》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。

2018 年 8 月 31 日

金融管理專員陳德霖